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3〕20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麟游 县城区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麟游县城区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2022年6月9日经县政府批准，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麟游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麟游县城区抗旱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麟游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城区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工作，保证城区抗洪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城区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宝鸡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麟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城区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城区洪涝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城区防汛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

(3)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4) 坚持依法防汛抗洪，部门协作配合，实行社会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2 城区概况

2.1 河流概况

县城区主要河流有杜水河、永安河、澄水河、北马坊河。

杜水河干流长 46.75km，比降 4.7‰ ~ 22‰，流域面积 357.8km²，年平均径流量 2713.1 万 m³，平均径流深 75.83mm，年平均流量 0.86m³/s，最大流量 90.5m³/s，最小流量 0.1m³/s，历史最大洪峰流量 430m³/s。

永安河干流长 18.5km，比降 9.7‰，流域面积 61.5km²，年平均径流量 445.9 万 m³，平均径流深 72.5mm，年平均流量 0.14m³/s，最大流量 6.56 m³/s，历史最大洪峰流量 230 m³/s。

澄水河干流长 20.5km，流域面积 158.5km²，平均比降 11.9‰，平均径流量 1585 万 m³，平均径流深 100mm，年平均流量 0.5m³/s，最大流量 16.79m³/s；

北马坊河干流长 20.8km，河道平均比降 15.6‰，流域面积 71.3km²，平均径流量 551.3m³/s，平均流量 0.17m³/s。

2.2 防御体系

2.2.1 主要堤防工程

杜水河防洪工程祁家河段堤防，左岸长度 2440m，高度为 4.5 ~ 5.8m，顶部宽度为 4 ~ 6m，右岸长度 2344m，高度为 1.81 ~ 4.02m，顶部宽度为 6m。左右岸型式均为砌石堤，级别为 4 级，规划防洪

标准为 20 年，设计流量为 $510\text{m}^3/\text{s}$ 。

杜水河防洪工程青莲路段，顶部宽度为 4~6m，左岸堤防 1413m，右岸护岸 433m，高度 4.2~5.3m，均为浆砌石坡式，规划防洪标准为 20 年，设计流量为 $450\text{m}^3/\text{s}$ 。

杜水河防洪工程南坊新城段堤防，左岸长度 1424m，高度为 2.5~5.5m，顶部宽度为 4m，迎水坡为浆砌石坡面；右岸长度 842.5m，高度为 2.5~4.0m，顶部宽度为 4m，迎水坡为混凝土预制块生态坡面。工程级别为 4 级，规划防洪标准为 20 年，设计流量为 $413\text{m}^3/\text{s}$ 。

永安河官坪新区段堤防工程，左右岸长度均为 1210m，高度 2.9m，堤顶宽度 0.5m，型式均为钢筋混凝土防洪墙，级别为 3 级，规划防洪标准为 30 年，设计流量为 $175\text{m}^3/\text{s}$ 。

2.2.2 城区段主要水库及主要涉水工程

主要水库为峡口水库。大坝为细石砼砌石单曲拱坝，最大坝高 27.5m，坝顶长度 91.5m，顶宽 3m，坝底长 48m，底宽 10m，采用坝面自由溢流方式泄洪，最大泄洪流量 $221.32\text{m}^3/\text{s}$ 。水库总库容 76.88 万 m^3 ，其中兴利库容 46.81 万 m^3 ，调洪库容 15.07 万 m^3 ，死库容 15 万 m^3 。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设计洪水位 1112.42m，校核洪水位 1112.94m，正常蓄水位 1110.9m，死水位 1101.31m。

主要涉水工程为橡胶坝。杜水河城区段共有橡胶坝 4 座，坝高分别为 2.4m、1.2m、2m、2.4m，对应坝长分别为 55m、37m、44m、50m。永安河段共有 3 座橡胶坝，坝高均为 2.4m，坝长 40m。

2.3 防洪重点对象

县城是全县经济发展中心，机关单位集中，人口密集，防洪任务艰巨。主要防洪点：一是峡口水库；二是杜水河、永安河、澄水河及北马坊河洪水；三是县城北坡庙沟、瓦盆窑沟山洪；四是九成宫镇九成宫村镇头组地质灾害点；五是西海苑涉水旅游景区。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城区防汛工作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九成宫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规定和县防指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准备和实施工作。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完善预报预警机制，第一时间发布雨情、水情及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上报灾情、汛情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1.1 雨情信息

县气象局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将雨情信息报送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办公室、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九成宫镇。

4.1.2 水情信息

县水利局应加强对河道、库坝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将水情信息报送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办公室、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九成宫镇。

4.1.3 山洪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对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报预警、县水利局应加强对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将预报预警信息报送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办公室、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九成宫镇。

4.1.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要求支援和帮助等内容。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九成宫镇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办公室报告洪涝动态灾情。

4.1.5 工情信息

堤防工程信息。当河流出现警戒流量（水位）以上洪水时，相关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主管单位。当河流出现保证流量（水位）以上洪水时，相关管理单位应安排巡堤，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随时报告堤防运行情况。当堤防和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遭遇洪水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有可能决口时，相关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布预警信息并报告主管单位，迅速组织抢险。

水库工程信息。汛期，水库必须在汛限水位以下运行。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加密监测次数，及时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并报告主管单位。当水库遭遇洪水灾害出现险情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有可能溃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并报告主管单位，迅速组织抢险。

4.2 预防与准备

4.2.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动员，增强水患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4.2.2 组织准备

在县防指的统一指挥下，九成宫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

4.2.3 预案准备

九成宫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省防总《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防汛抗旱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本镇、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按要求和程序及时报批和备案。

4.2.4 物资准备

九成宫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备足备齐防汛应急物资，同时，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4.2.5 队伍准备

县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九成宫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防汛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做好抗洪抢险准备。

4.2.6 隐患治理

九成宫镇及县防指有关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开展防汛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建立台账，责成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消除，确保安全。

4.3 预报预警

城区预报预警级别结合暴雨、洪水及水库险情等共划分为四

级，其中洪水流量、水位分别选择杜水河城关桥、永安河上游彩虹桥处为代表断面。

4.3.1 IV级（蓝色）预警

县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 24 小时县城出现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降雨量仍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视情启动。杜水河城关桥断面达到 $260\text{m}^3/\text{s}$ 时的预警流量（5 年一遇以下洪峰流量），即该断面水位值达到 1031.10m。永安河上游彩虹桥断面达到 $102\text{m}^3/\text{s}$ 时的预警流量（5 年一遇以下洪峰流量），即该断面水位值达到 1044.00m。

4.3.2 III级（黄色）预警

县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 24 小时县城出现 100 毫米以上的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降雨量仍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视情启动。杜水河城关桥断面达到 $360\text{m}^3/\text{s}$ 时的预警流量（5~20 年一遇洪峰流量），即该断面水位值达到 1031.60m。永安河上游彩虹桥断面达到 $133\text{m}^3/\text{s}$ 时的预警流量（5~20 年一遇洪峰流量），即该断面水位值达到 1044.20m。

4.3.3 II级（橙色）预警

县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 24 小时县城出现 100 毫米以上的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降雨量仍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视情启动。峡口水库发生决口、漫溢重

大险情。杜水河城关桥断面达到 $482\text{m}^3/\text{s}$ 时的预警流量（20～50 年一遇洪峰流量），即该断面水位值达到 1032.30m。永安河上游彩虹桥断面达到 $147\text{ m}^3/\text{s}$ 时的预警流量（20～50 年一遇洪峰流量），即该断面水位值达到 1044.30m。

4.3.4 I 级（红色）预警

县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 24 小时县城区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降雨量仍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视情启动。杜水河城关桥断面达到 $560\text{m}^3/\text{s}$ 时的预警流量（50 年一遇以上洪峰流量），即该断面水位值达到 1032.80m。永安河上游彩虹桥断面达到 $175\text{ m}^3/\text{s}$ 时的预警流量（50 年一遇以上洪峰流量），即该断面水位值达到 1044.40m。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城区防汛工作由县防指统一指挥，汛情发生后，县防指立即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当前防汛工作。同时，根据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防汛应急响应。县防指办公室做好牵头抓总、指导协调作用，密切与九成宫镇及气象、水利、自然资源部门联系，及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做好上传下达。九成宫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防汛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城区防汛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根据严重程度和灾害范围由轻到

重划分为四级，分别为Ⅳ级（蓝色）应急响应、Ⅲ级（黄色）应急响应、Ⅱ级（橙色）应急响应、Ⅰ级（红色）应急响应并向社会发布和解除。

5.3 Ⅳ级（蓝色）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预警级别将达Ⅳ级（蓝色）预警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城区Ⅳ级（蓝色）防汛应急响应。

5.3.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办公室分析汛情、灾情发展态势，安排部署城区防汛工作。同时，统计汛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

（2）气象部门要做好雨情的监测预报预警。

（3）水利部门要做好河道、库坝水情及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

（4）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点监测预报预警，指导九成宫镇做好人员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5）九成宫镇要视情开展山洪地质灾害点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保障被转移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6）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防汛、救灾物资调拨、运输工作。

（7）住建部门要做好桑园街内涝点、积水路段排涝除险工作。

（8）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5.4 Ⅲ级（黄色）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预警级别将达Ⅲ级（黄色）预警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城区Ⅲ级（黄色）防汛应急响应。

5.4.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安排，分析汛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城区防汛工作。

（2）县防指办公室及时统计汛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

（3）气象部门要做好雨情的监测预报预警。

（4）水利部门要做好河道、库坝水情及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做好堤防、库坝巡堤查险工作。

（5）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点监测预报预警，指导九成官镇做好人员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6）九成官镇要视情开展山洪地质灾害点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保障被转移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7）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防汛、救灾物资调拨、运输工作，安排部署县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严阵以待，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8）住建部门要做好桑园街、东大街内涝点、积水路段排涝除险工作。

（9）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5.5 Ⅱ级（橙色）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预警级别将达Ⅱ级（橙色）预警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城区Ⅱ级（橙色）防汛应急响应。

5.5.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分析汛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城区防汛工作。同时，发布二号局部撤离指令（具体撤离路线及信号见附件2），各联防区按制定的撤离路线组织撤离，撤离区实行戒严。

（2）县防指办公室及时统计汛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

（3）气象部门要做好雨情的监测预报预警。

（4）水利部门要做好河道、库坝水情及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做好堤防、库坝巡堤查险工作，对出现的堤防、库坝损毁、决口开展抢险工作。

（5）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点监测预报预警，指导九成官镇做好人员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6）九成官镇要开展山洪地质灾害点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保障被转移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7）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防汛、救灾物资调拨、运输工作，按照县防指命令组织县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8）住建部门要做好县城东部重点部位、重要区段排涝除险工作。

(9) 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要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5.6 I 级（红色）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预警级别将达 I 级（红色）预警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城区 I 级（红色）防汛应急响应。

5.6.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分析汛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城区防汛工作，做好城区维稳工作。同时，发布一号局部撤离指令（具体撤离路线及信号见附件 2），各联防区按制定的撤离路线组织撤离，撤离区实行戒严。

(2) 县防指办公室及时统计汛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

(3) 气象部门要做好雨情的监测预报预警。

(4) 水利部门要做好河道、库坝水情及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做好堤防、库坝巡堤查险工作，对出现的堤防、库坝损毁、决口开展抢险工作。

(5) 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点监测预报预警，指导九成官镇做好人员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6) 九成官镇要开展山洪地质灾害点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保障被转移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7) 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防汛、救灾物资调拨、运输工作，按照县防指命令组织县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

援工作。

(8) 住建部门要做好县城重点部位、重要区段及被洪水围困人员排涝除险工作。

(9) 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要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5.7 应急响应结束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汛情得到缓解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宣布结束城区防汛应急响应或降低城区防汛应急响应级别。

5.8 应急保障

5.8.1 通讯与信息保障

通信部门有依法保障信息畅通的责任。出现通信中断后，通信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和指挥调度提供通信保障。九成官镇及各有关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8.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县级防汛物资的储备，九成官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防汛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按计划储备。物资的调拨实行“先近后远、先下后上、先主后次、急用优先”的原则。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可向上级防指申请防汛物资支援或联

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防汛应急资金，保障防汛指挥机构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抗洪抢险救灾、水毁设施修复、人员转移安置等紧急任务的开展。

5.8.3 抢险队伍与社会动员保障

汛期，县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随时处于待命状态，一旦县城出现洪涝灾害，由县防指紧急调动，实施抢险救援任务。九成宫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在城区遭受洪水灾害期间，应按照职责分工，充分调动本辖区、本单位的力量，全力支持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义务。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洪水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或建立志愿者队伍参与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8.4 供电与运输保障

供电部门要保障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保证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人员及防汛、救灾物资运输，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的调配，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5.8.5 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

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破坏防汛监测预警设施以及干扰防汛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卫健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9 转移安置

九成宫镇及所辖有关村组（社区）、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指导工作。

5.10 善后工作

洪水退去后，九成宫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应积极开展恢复生产生活、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5.10.1 抢险补偿

在紧急情况下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应急状态结束后，未使用的及时归还或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栽。

5.10.2 社会救助

九成宫镇负责因灾紧急转移避险群众生活救助，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住处，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5.10.3 水毁修复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防汛资金，加强对

水毁工程的修复，力争在来年主汛期到来之前完成修复任务。

5.10.4 灾后重建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向上级部门及本级财政申请救灾资金，九成宫镇负责做好受灾群众倒塌民房的恢复重建，确保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5.10.5 物资补充

九成宫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针对当年防汛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防汛工作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5.10.6 评估总结

洪水结束后，县防指办公室要对防汛工作全过程开展评估总结，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改进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及时将评估总结报告报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防指办公室。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麟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6.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名词术语、缩略语说明

警戒水位：指江河堤防普遍临水，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

动员社会力量进行防守的起始水位。可参照河堤普遍漫滩或堤段开始临水时的水位。结合工程现状，堤防工程历史出险情况等综合研究确定。

保证水位：指保证堤防工程安全运行的上限水位。对于有堤段其保证水位应为其堤顶高程减掉堤防设计超高后的数值，而无堤段保证水位应为滩地重要保护目标如居民区等地面高程。

洪水级别：分为四级：①小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②中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重现期在 5～20 年一遇的洪水；③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④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附件：1. 水库、堤防险情等级划分表

2. 麟游县 2023 年城区防汛局部撤离路线安排表

3. 麟游县 2023 年城区防汛抢险联防区划分一览表

附件 1

水库、堤防险情等级划分表

序号	险情种类	出险部位	险情等级		
			I 级 (重大险情)	II 级 (较大险情)	III 级 (一般险情)
1	渗漏	大坝、堤防	渗水浑浊,出逸点高,且集中。	渗水略有浑浊,出逸点较高。	渗水较少且清,出逸点不高。
2	漏洞	大坝、堤防	漏水量大,浑浊度高。	漏清水较少,浑浊度较低。	漏清水量少,清水。
3	塌坑	大坝、堤防	与渗水漏洞有关或坍塌持续发展、体积大。	有渗漏情况,坍塌不发展或坍塌体积较小。	无渗漏,坍塌体积较小。
4	裂缝	大坝、堤防	贯穿性的横向裂缝或滑坡裂缝。	未贯穿的横向裂缝或不均匀沉陷裂缝。	纵向裂缝或面积较大的龟纹裂缝。
5	滑坡	大坝、堤防	大面积深层滑坡。	较大面积的浅层滑坡。	小范围浅层滑坡。
6	风浪淘刷	大坝护坡	坝前护坡被风浪冲刷掏空,严重坍塌。	坝前护坡局部被风浪冲刷掏空,形成坍塌。	坝前护坡被风浪冲刷,出现冲坑。
7	输、泄水建筑物部位渗漏	输、泄水建筑物	输、泄水建筑物出现漏洞。	输、泄水建筑物下游出现渗漏,略有浑水。	输、泄水建筑物下游漏少量清水。
8	输、泄水建筑物破坏	输、泄水建筑物	输、泄水建筑物发生位移、失稳、倒塌。	输、泄水建筑物出现裂缝,较宽。	输、泄水建筑物出现裂缝,较窄。
9	闸门及启闭机破坏	闸门、启闭机	闸门严重变形损坏,启闭失灵。	闸门变形,尚能启闭。	启闭机破坏或钢丝绳断裂。
10	决口	大坝、堤防	各种形式决口。		
11	漫溢	大坝、堤防	水面漫过坝顶。		
12	洪水	水库、河道	超校核标准洪水。	超设计标准,但未达到校核标准的洪水。	设计标准以下的洪水。

附件 2

麟游县 2023 年城区防汛局部撤离路线安排表

令别	信号	流量	撤离区域	撤离路线和方向	牵头单位
一号命令	撤离信号为五长鸣五短鸣五响，解除为警报短鸣五响	560m ³ /s (杜水河城关桥) 175m ³ /s (永安河)	官坪东路以东	就近向青莲山一带高地撤离	县教体局
			桥南永安路所有单位及官坪新区所有住户	沿永安路向西撤到凤凰山	县住建局
			杜阳路以南所有单位	跨公路向北撤到西大街以北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东大街东段镇小以东至农业机械厂所有单位及住户	向西撤到镇头湾一带高地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运输公司以东至祁家河西所有单位及住户	撤到祁家河后山一带高地	县运输公司
			青莲路各单位及住户	就近向青莲山一带高地撤离	九成官镇政府
			南坊新城所有住户	就近向南高地撤离	县自然资源局

麟游县 2023 年城区防汛局部撤离路线安排表

令别	信号	流量	撤离区域	撤离路线和方向	牵头单位
二 号 命 令	撤离信号为三长鸣三响，解除为警报短鸣三响	482m ³ /s (杜水河城关桥) 147m ³ /s (永安河)	官坪东路以东	就近向青莲山一带高地撤离	县教体局
			城关桥以南所有单位及官坪新区所有住户	就近向凤凰山一带高地撤离	县住建局
			县自来水公司以东至桑园街以西所有单位	就近向北高地撤离	县政府办 县财政局
			桑园街以东至农械厂的所有单位及住户	就近向北一带高地撤离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运输公司以东至祁家河以西所有单位及住户	就近向北一带高地撤离	县运输公司
			青莲路各单位及住户	就近向青莲山一带高地撤离	九成官镇政府
			南坊新城所有住户	就近向南高地撤离	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3

麟游县 2023 年城区防汛抢险联防区划分一览表

联防区序号	范围区域	所包含的单位	牵头单位
第一联防区	官坪新区	官坪 A、B、C 三区、栗川村、麟驿精品酒店、怡苑小区、东岭美尚居小区等	县住建局
第二联防区	官坪东路以东	安居苑、九成宫初级中学、麟游中学、官坪幼儿园、档案局、金麟湾小区、金麟湾大酒店、怡心谷酒店、县法院等	县教体局
第三联防区	城关桥以南所有单位	检察院、西街小学、酒厂、药厂、九成宫加油站、兽医站、永安小区、家得利超市（永安路店）、万福家园、县医院、福利厂、工商银行等	县医院 县兽医站
第四联防区	游客接待中心至普润街北端	游客接待中心、老年公寓、公安局、电力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武警中队等	县公安局
第五联防区	城关桥至普润街南端	省水务集团麟游供水公司、市场监管、汽车站、交通局、发改局、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住建局、西大街社区等	县发改局 县交通局
第六联防区	人武部至电信公司	人武部、政府大院、新华书店、武商购物广场、电信公司等	县政府办
第七联防区	市民中心以东至南大街口	市民中心、设计院、九成宫镇、交警队、烟草局、财政局、九成宫宾馆、饮食服务公司、工信局、邮政公司等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第八联防区	税务局九成宫分局以东至保险公司等单位	税务局九成宫分局、农行、供销社、农副产品公司、生产资料公司、教体局、职教中心、保险公司等	县供销社

麟游县 2023 年城区防汛抢险联防区划分一览表

联防区序号	范围区域	所包含的单位	牵头单位
第九联防区	家得利超市（南大街店）以东至服务楼所有单位	家得利超市（南大街店）、农贸市场、信访局、影剧院、文化馆、博物馆、药材公司、东大街市场、服务楼等	县文旅局
第十联防区	食品公司以东至农技中心	食品公司、中医院、疾控中心、气象局、县总工会、水利工程项目站、水土保持工作站、自然资源局、镇小、镇中、税务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农技中心、东大街住宅小区等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
第十一联防区	种子公司、乡村振兴局以东所有单位	种子公司、乡村振兴局、林业站、林业局、林产品经销公司、粮站、粮油加工厂、农械厂、妇幼保健院、运输公司、城关派出所、东关加油站、城关村、城关安置小区、长胜加油站、麟龙驾校、消防救援大队、地中海物流、燃气公司、污水处理厂等	县林业局
第十二联防区	青莲路各单位及住户	唐林苑小区、凯美亚酒店、正大建材城、桑园新村及青莲新村住户、青莲山公园、公路段等	九成官镇政府
第十三联防区	南坊新城	南坊新城所有住户及沿街商铺等	县自然资源局
第十四联防区	碧城路以北	九成官村、庙沟小区、教育家属楼、城关幼儿园、宏达新村、县慈善协会、住建局家属楼、县委党校、县委大院等	县委党校

麟游县城区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城区干旱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工作，保证城区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旱灾损失，保障城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宝鸡市城市抗旱应急预案》《麟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城区抗旱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区干旱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

（2）城区抗旱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

（3）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协调粮食生产安全和民生工业用水，兼顾一

般生产、生态和其他用水。

(4)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5) 坚持依法抗旱，科学抗旱，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参与，专业队伍和群众抗旱相结合。

2 基本情况

2.1 河流

县城区主要河流有杜水河、永安河、澄水河、北马坊河。

杜水河干流长 46.75km，比降 4.7‰~22‰，流域面积 357.8km²，年平均径流量 2713.1 万 m³，平均径流深 75.83mm，年平均流量 0.86m³/s，最大流量 90.5m³/s，最小流量 0.1m³/s，历史最大洪峰流量 430m³/s。

永安河干流长 18.5km，比降 9.7‰，流域面积 61.5km²，年平均径流量 445.9 万 m³，平均径流深 72.5mm，年平均流量 0.14m³/s，最大流量 6.56m³/s，历史最大洪峰流量 230m³/s。

澄水河河道干流长 20.5km，流域面积 158.5km²，平均比降 11.9‰，平均径流量 1585.0 万 m³，平均径流深 100mm，年平均流量 0.5m³/s，最大流量 16.79m³/s。

北马坊河干流长 20.8km，河道平均比降 15.6‰，流域面积 71.3km²，平均径流量 551.3m³/s，平均流量 0.17m³/s。

2.2 城区供水情况

当前麟游县城区段水源类型为水库、抗旱应急水源及自备

水源井。

水库为峡口水库。峡口水库位于麟游县漆水河一级支流永安河下游，大坝为细石混凝土砌石单曲拱坝，最大坝高 25.5m，坝顶长度 91.5m，顶宽 3m，坝底长 48m，底宽 10m，采用坝面自由溢流方式泄洪，最大泄洪流量 $221.32\text{m}^3/\text{s}$ 。水库总库容 76.88 万 m^3 ，其中兴利库容 46.81 万 m^3 ，调洪库容 15.07 万 m^3 ，死库容 15 万 m^3 。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1112.42m，校核洪水位 1112.94m，正常蓄水位 1110.9m，死水位 1101.31m。设计日供水 4000m^3 ，年供水 146.4 万 m^3 ，供水保证率 97%。

抗旱应急水源为九成宫镇澄铭窑村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九成宫镇澄铭窑村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位于麟游县九成宫镇段澄水河上，新修低坝和引水管线，从澄水河干流引水，在石家沟和澄水河交汇口新建低坝引水枢纽径流取水，原水经过引水低坝前的渗渠进入管道，沿途输送九成宫村、城关村、澄铭窑村、县北村。工程建成后，将解决九成宫镇 4 个村 7668 人及 1300 头牲畜的饮水。

自备水源井共 3 处，分别位于碑亭景区广场、酒厂家属院及官坪 B 区，日供水 1300m^3 。

2.3 抗旱非工程

县水利局成立县级抗旱服务队，设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可满足每天 500 亩的机动浇地能力和每次 24 吨应急送水能力。

3 指挥体系及职责

城区抗旱工作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九成宫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和县防指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准备和实施工作。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旱情监测

气象、水利、供水、农业农村等部门要负责建立各自的旱情信息监测系统。气象部门要提供中长期降雨天气预测预报及旱情监测预报；水利、供水部门要密切观测河道、库坝及地下水水位变化及河道、库坝来水流量，密切监测人畜饮水情况；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监测土壤墒情及农业受旱情况。严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旱情影响范围和程度并及时报告。

4.2 预防措施

一是有关部门要加强抗旱知识宣传，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及干旱灾害防范应对能力。二是水利、城乡供水部门要制定跨区域水源调度方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增强供水保障能力。三是农业农村部门要推广抗旱减灾技术，增强农作物抗旱保墒能力。

4.3 预警行动

4.3.1 思想准备

加强抗旱宣传，增强全民防抗干旱灾害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灾思想准备。

4.3.2 组织准备

在县防指的统一指挥下，九成宫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及时召开抗旱工作会议，落实抗旱责任制和责任人，完善抗旱服务组织等保障机制。

4.3.3 预案准备

九成宫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省防总《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防汛抗旱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本镇、本单位抗旱应急预案，按要求和程序及时报批和备案。

4.3.4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合理配置，切实做好抗旱物资储备工作。

4.3.5 预警准备

健全旱情监测站点，及时传递旱情、灾情信息和抗旱指挥调度指令。

4.3.6 工程准备

加强城区水源工程建设和修复，对抗旱工程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

4.3.7 抗旱检查

实行以查旱情、查组织、查预案、查物资、查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到位。

4.4 预报预警

4.4.1 旱情

（1）农业旱情确定。根据《农业旱情旱灾评估标准》中的区域划分标准，城区属雨养农业区，墒情监测点一处。旱情

判定指标采用连续无雨日数、降水距平值、土壤相对湿度、成灾面积比例、减产成数、农田水分盈亏值、受旱面积比例、人饮困难率、河道径流距平值等，并结合不同季节，确定农业干旱等级（见附表一）。

附表一：农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 指标	连续无雨 (日)	春、秋季	15 ~ 30	31 ~ 50	51 ~ 75	> 75
		夏季	10 ~ 20	21 ~ 30	31 ~ 50	> 50
		冬季	20 ~ 30	31 ~ 60	61 ~ 80	> 80
	降水距平值 (%)	月尺度	-40 ~ -60	-60 ~ -80	-80 ~ -95	≤ -95
		季尺度	-25 ~ -50	-50 ~ -70	-70 ~ -80	≤ -80
		年尺度	-15 ~ -30	-30 ~ -40	-40 ~ -45	≤ -45
	土壤相对湿度 (%)		60 ~ 50	50 ~ 40	40 ~ 30	< 30
参考 指标	成灾面积比例 (%)		5 ~ 10	10 ~ 25	25 ~ 40	> 40
	减产成数 (成)		< 1	1 ~ 3	3 ~ 5	> 5
	农田水分盈亏值 (mm)		< 50	50 ~ 100	100 ~ 200	> 200
	受旱面积比例 (%)		10 ~ 20	20 ~ 40	40 ~ 60	> 60
	人饮困难率 (%)		10 ~ 20	20 ~ 40	40 ~ 60	> 60
	河道径流距平值 (%)		-10 ~ -30	-30 ~ -50	-50 ~ -80	≤ -80

注：在作物关键生长期连续无雨日相应干旱等级指标上调一级

(2) 城市旱情确定。判定指标有缺水率、水源工程需水量距平值、地下水埋深下降值等，确定城市干旱等级（见附表

二)。

附表二：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缺水率 (%)	5 ~ 10	10 ~ 20	20 ~ 30	> 30
参考指标	水源工程蓄水量 (河道来水量) 距平值 (%)	-10 ~ -30	-30 ~ -50	-50 ~ -80	≤ -80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0.5 ~ 1.0	1.0 ~ 2.0	2.0 ~ 3.0	≥ 3.0

注：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出现连续两个严重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4.4.2 干旱等级

根据农业、城市旱情，将干旱等级划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轻度干旱：春秋连续 15 ~ 30 日无雨、夏季连续 10 ~ 20 日无雨、冬季连续 10 ~ 20 日无雨或土壤相对湿度为 60% ~ 50% 或蓄水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减少 10% ~ 30%。

中度干旱：春秋连续 31 ~ 50 日无雨、夏季连续 21 ~ 30 日无雨、冬季连续 31 ~ 60 日无雨或土壤相对湿度为 50% ~ 40% 或蓄水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减少 30% ~ 50%。

严重干旱：春秋连续 51 ~ 75 日无雨、夏季连续 31 ~ 50 日无雨、冬季连续 61 ~ 80 日无雨或土壤相对湿度为 40% ~ 30% 或蓄水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减少 50% ~ 80%。

特大干旱：春秋连续大于 75 日无雨、夏季连续大于 50 日无雨、冬季连续大于 80 日无雨或土壤相对湿度为小于 30% 或蓄水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减少 80% 以上。

4.4.3 预警发布

县防指办公室应及时掌握雨水情变化、水利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收集旱情信息，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旱情。当发生旱情时，由县防指迅速召集气象、水利、应急、农业农村、供水等相关部门共同会商、分析旱情，依据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农田作物、绿化苗木等方面造成的影响，预测干旱发展趋势，确定干旱等级，发布预警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发布不同的干旱预警等级，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城区实行抗旱联救责任区制度，共分十四个联抗区，牵头单位的负责人为本区域抗旱救灾第一责任人，承担本区域抗旱救灾和恢复生产等任务；县防指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组织协调，九成宫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抗旱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5.2 IV 级（蓝色）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干旱等级将达轻度干旱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批准启动

城区Ⅳ级（蓝色）抗旱应急响应。

5.2.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办公室分析旱情、灾情发展态势，安排部署城区抗旱救灾工作。同时，统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

（2）气象部门要做好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

（3）水利部门要发挥水利工程作用，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4）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土壤墒情监测预报预警。

（5）九成宫镇要开动水利设施，全力做好农田作物灌溉。

（6）住建部门要对绿化苗木进行抗旱灌溉。

（7）九成宫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联抗区要在县防指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下，开展节水宣传，增强群众节水意识。

5.3 Ⅲ级（黄色）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干旱等级将达中度干旱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城区Ⅲ级（黄色）抗旱应急响应。

5.3.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安排，分析旱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城区抗旱救灾工作。

（2）县防指办公室及时统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

（3）气象部门要做好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适时组织实施人

工增雨作业。

(4) 水利部门要发挥水利工程作用，科学调度配置水资源，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同时，做好备用水源井的管护和启用前准备工作

(5)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土壤墒情监测预报预警，及时组织专家，分类、分作物制定抗旱减灾措施，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指导农民做好抗旱工作。

(6) 九成宫镇要开动水利设施，全力做好农田作物灌溉，努力扩大灌流面积。

(7) 住建部门要对绿化苗木进行抗旱灌溉。

(8) 九成宫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联抗区要在县防指的统一部署下，开展节水宣传，增强群众节水意识。

5.4 II级（橙色）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干旱等级将达严重干旱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城区II级（橙色）抗旱应急响应。

5.4.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安排，分析旱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城区抗旱救灾工作，派出工作组核实旱情，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2) 县防指办公室及时统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

(3) 气象部门要做好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适时组织实施人

工增雨作业。

(4) 水利、供水部门要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启用备用水源井，做好启动跨区域抗旱应急水源的科学调水准备，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5)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土壤墒情监测预报预警，及时组织专家，分类、分作物制定抗旱减灾措施，指导农民做好抗旱工作。

(6) 在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的前提下，九成宫镇要开动水利设施，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全力做好农田作物灌溉，努力扩大灌流面积。

(7) 在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的前提下，住建部门要对绿化苗木进行抗旱灌溉。

(8) 九成宫镇、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各联抗区要在县防指的统一部署下，开展节水宣传，增强群众节水意识，按照职责全力做好城区抗旱救灾工作。

5.5 I 级（红色）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干旱等级将达特大干旱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城区 I 级（红色）抗旱应急响应。

5.5.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安排，分析旱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城区抗旱救灾工作，派出工作组核实旱情，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做好城区维稳工作。

(2) 县防指办公室及时统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

(3) 气象部门要做好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 水利、供水部门要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启用备用水源井，做好启动跨区域抗旱应急水源的科学调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5)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土壤墒情监测预报预警，及时组织专家，分类、分作物制定抗旱减灾措施，指导农民做好抗旱工作。

(6) 在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的前提下，九成宫镇要开动水利设施，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全力做好农田作物灌溉，努力扩大灌流面积。

(7) 在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的前提下，住建部门要对绿化苗木进行抗旱灌溉。

(8) 九成宫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联抗区要在县防指的统一部署下，开展节水宣传，增强群众节水意识，按照职责全力做好城区抗旱救灾工作。

5.6 应急响应结束

当旱情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宣布结束城区抗旱应急响应或降低城区抗旱应急响应等级。

依照有关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要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

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它处理。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应及时下达和拨付抗旱资金并提出抗旱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并监督使用情况。

6.2 物资保障

九成宫镇及应急、水利、供水、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并做好物资的管理、调拨及使用。

6.3 应急备用水源保障

水利部门做好对县城区水资源的规划、勘测工作，落实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建立应急供水保障机制。

6.4 应急支援保障

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施工设施和抗旱救灾义务。遭遇严重、特大干旱时，县防指要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1）县级抗旱服务组织。为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农田灌溉及技术咨询等提供服务。

（2）交通部门。优先保证抗旱物资运输，协助做好应急送水任务。

（3）卫健部门。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开展饮水卫生检查消毒。

（4）公安部门。依法打击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受旱灾区治安秩序。

6.5 技术保障

要健全抗旱信息采集系统，实现雨水情、工情、旱情、灾情的自动采集和传输，为指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当发生旱灾时，由县防指统一调度，气象、水利、应急、农业农村、供水等部门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旱情、灾情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根据旱情、灾情提出对策措施，指导抗旱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灾情统计

出现灾情后，九成宫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要及时将受灾情况汇总上报县防指办公室，由县防指办公室统计汇总，并将灾情报告上报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积极争取救灾资金。

7.2 灾民救助

居民生活用水中断后，九成宫镇、水利部门应出动抗旱应急送水车，开展送水服务，确保居民生活用水正常。

7.3 效益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防指办公室对抗旱预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针对存在问题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名词术语、缩略语说明

干旱。因供水量不足，导致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受到影响，生态环境受到破坏的自然现象。从形式上可分为农业干旱、城市干旱和生态干旱。

农业干旱。因水量不足，不能满足农作物及牧草正常生长需求而发生的水分短缺现象。

城市干旱。城市干旱是指城市因遇特枯水年或连续枯水年，造成供水水源不足，实际供水量低于正常供水量，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的現象。

旱灾。干旱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经济、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受旱程度和发展趋势等。

连续无雨日数法。由国家防总制定的旱情评定指标，指在作物生长期內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有效降雨指：春季的3~5月份和秋季的9~11月份，一日雨量大于3毫米的降水；夏季6~8月份一日雨量大于5毫米的降水。

附件：麟游县2023年城区抗旱救灾联抗区划分一览表

附件

麟游县 2023 年城区抗旱救灾联抗区划分一览表

联防区顺序号	范围区域	所包含的单位	牵头单位
第一联抗区	官坪新区	官坪 A、B、C 三区、栗川村、麟驿精品酒店、怡苑小区、东岭美尚居小区等	县住建局
第二联抗区	官坪东路以东	安居苑、九成官初级中学、麟游中学、官坪幼儿园、档案局、金麟湾小区、金麟湾大酒店、怡心谷酒店、县法院等	县教体局
第三联抗区	城关桥以南所有单位	检察院、西街小学、酒厂、药厂、九成官加油站、兽医站、永安小区、家得利超市（永安路店）、万福家园、县医院、福利厂、工商银行等	县医院 县兽医站
第四联抗区	游客接待中心至普润街北端	游客接待中心、老年公寓、公安局、电力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武警中队等	县公安局
第五联抗区	城关桥至普润街南端	省水务集团麟游供水公司、市场监管、汽车站、交通局、发改局、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住建局、西大街社区等	县发改局 县交通局
第六联抗区	人武部至电信公司	人武部、政府大院、新华书店、武商购物广场、电信公司等	县政府办
第七联抗区	市民中心以东至南大街口	市民中心、设计院、九成官镇、交警队、烟草局、财政局、九成官宾馆、饮食服务公司、工信局、邮政公司等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第八联抗区	税务局九成官分局以东至保险公司等单位	税务局九成官分局、农行、供销社、农副产品公司、生产资料公司、教体局、职教中心、保险公司等	县供销社

麟游县 2023 年城区抗旱救灾联抗区划分一览表

联防区顺序号	范围区域	所包含的单位	牵头单位
第九联抗区	家得利超市（南大街店）以东至服务楼所有单位	家得利超市（南大街店）、农贸市场、信访局、影剧院、文化馆、博物馆、药材公司、东大街市场、服务楼等	县文旅局
第十联抗区	食品公司以东至农技中心	食品公司、中医院、疾控中心、气象局、县总工会、水利工程项目站、水土保持工作站、自然资源局、镇小、镇中、税务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农技中心、东大街住宅小区等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
第十一联抗区	种子公司、乡村振兴局以东所有单位	种子公司、乡村振兴局、林业站、林业局、林产品经销公司、粮站、粮油加工厂、农机厂、妇幼保健院、运输公司、城关派出所、东关加油站、城关村、城关安置小区、长胜加油站、麟龙驾校、消防救援大队、地中海物流、燃气公司、污水处理厂等	县林业局
第十二联抗区	青莲路各单位及住户	唐林苑小区、凯美亚酒店、正大建材城、桑园新村及青莲新村住户、青莲山公园、公路段等	九成官镇政府
第十三联抗区	南坊新城	南坊新城所有住户及沿街商铺等	县自然资源局
第十四联抗区	碧城路以北	九成官村、庙沟小区、教育家属楼、城关幼儿园、宏达新村、县慈善协会、住建局家属楼、县委党校、县委大院等	县委党校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共印20份